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自然资（榕）监字〔2020〕13号

被处罚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中兴电脑车花珠绣厂，法定代表人为张仲青（已亡故，于2012年2月注销户口），位于榕城区新兴东路（进贤门大道）巷畔路口南侧。

我局于2020年8月25日对揭阳市榕城区中兴电脑车花珠绣厂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一案立案查处。经查，揭阳市榕城区中兴电脑车花珠绣厂（以下简称：中兴珠绣厂）用地为国有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列：揭府国用〔2011〕第000067号，土地使用权人：揭阳市榕城区中兴电脑车花珠绣厂，使用权面积为1078.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你单位未经依法批准，擅自与他人签订《合作建综合楼协议书》，于2017年1月开始，拆除该宗地原有旧厂房后进行建设，于2018年5月竣工建成名为“和桂园”的钢筋混凝土结构综合楼（首层作为铺面，2层和3层作为停车场，4层为公共场地，5至15层分为2幢作为住宅楼使用）。

据2020年6月15日现场勘测，并经规划及确权部门核定，该宗地面积1078平方米（折1.62亩）。经校核2018年土地利用

现状数据库和榕城区农村集体所有权数据库，该宗土地涉及揭阳市榕城区中兴电脑车花珠绣厂和榕城区榕华街道巷畔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共 1078 平方米，其现状地类如下：1. 国有土地：城市（201）9 平方米，于 2009 年前变更；2. 巷畔经联社：城市（201）2 平方米，于 2009 年前变更；3. 中兴电脑车花珠绣厂：城市（201）1067 平方米），于 2009 年前变更。经校核《揭阳市榕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调整完善后政务版数据库，该宗地土地面积 1078 平方米，均为农村居民点用地。

你单位擅自改变国有土地用途建设综合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构成了擅自改变国有土地用途的事实。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揭阳市榕城区中兴电脑车花珠绣厂用地范围图；
4. 现场照片；
5.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
6.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通过挂号邮件的方式寄送给你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邮政退件。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书》，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将你单位擅自改变国有土地用途的《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公告》、《揭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刊登在《揭阳日报》，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和《关于更正<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通知》（粤国土资法规发〔2012〕124号）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

1. 责令揭阳市榕城区中兴电脑车花珠绣厂15日内交还擅自改变用途的土地。

2. 按非法改变土地用途面积1078平方米计算，处以每平方米15元罚款，共处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16,170）。

本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被处罚单位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既不申请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电 话：0663-8672712

地 址：揭阳市榕城区东湖路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榕城分局



抄送：榕城区新兴街道办事处、榕城区中山街道办事处、榕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